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市局制定了《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12月28日



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1.6 应急预案体系.....	3
2. 应急组织体系.....	4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4
2.2 县（市、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8
2.3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8
2.4 应急协作机制.....	9
3. 预防与预警.....	10
3.1 预防预警机制.....	10
3.2 预警信息来源.....	10
3.3 预防工作.....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信息报送.....	11
4.2 响应分级.....	12
4.3 响应行动.....	13
4.4 信息发布.....	16

4.5 响应终止.....	16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置.....	17
5.2 调查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8
6.1 队伍保障.....	18
6.2 物资保障.....	18
6.3 通信保障.....	19
7. 预案管理.....	19
7.1 预案修订.....	19
7.2 应急培训.....	19
7.3 应急演练.....	20
8. 附则.....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及时处置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许昌市域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100 人以上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二）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三）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四）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10 人以下重伤；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市、区）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公布实施。

（二）县（市、区）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为科学及时有效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三）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或施工等参建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科、局综合规划科、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2.1.1 局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局应急响应；

（2）及时掌握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筹指挥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3）明确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职责，督促检查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4）应急响应期间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5）承办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应急日常机构

局应急日常机构具体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传达国家、省、市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政策、文件和指令，制订工作制度；

(2) 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负责信息的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协助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相关工作；

(4) 参与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 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应急日常机构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抢险救援组、农村公路抢险救援组、水路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等5个工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长：局应急办负责人

成员：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科、局综合规划科、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对接公安、应急、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赴现场开展相关救援保障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普通干线公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及在建项目抢险救援；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农村公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农村公路管理处负责人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及在建项目抢险救援；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水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港航海事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及在建项目抢险救援；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并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宣传报道组

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科、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市港航海事中心等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安排部署或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指导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指定。

职责：传达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工作技术支持；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分析材料；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专家指导组及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职责：为局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预测事态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救援和处置办法，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提出恢复重建方案等相关建议；负责对事故应急总结评估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根据需要参加现场工作组，为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支持。

2.2 县（市、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公路水运项目应按照应急工作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当地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一）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宣传；负责联系气象、水利、

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为项目参建单位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统筹协调各标段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应急等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需紧急救援时，应及时向当地交通、公安、应急、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和恢复重建工作。

（二）项目施工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标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组织本标段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

（三）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应急预案对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各标段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发现事故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2.4 应急协作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地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沟

通联系，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当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支持配合。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信息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转发和预防工作。针对公路水运工程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好判断分析，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 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领导指示、批示的信息；
- (2) 应急管理等部门转送（或抄送）的信息；
-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 (4)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外发布的天气、汛情、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 (5) 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 (6)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
- (7) 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 (8) 其他相关信息。

3.3 预防工作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排查，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传达转发，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办公场所、驻地、施工场站等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机械设备等。在防控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应及时上报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请求，建议提高预警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二）项目参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各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预防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传达预警信息，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预警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判定可能的事故等级，制定调整现场处置方案。超过本项目处置能力时，应提前做好人员撤离和财产转移工作，并上报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请求。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同时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调整施工计划，提前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增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监理单位应就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事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核实、研判信息，并向市局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必须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必须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局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信息来源；

（2）事故简要经过，紧急救援情况，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3）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的有关事项；

（4）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4-2959650

4.2 响应分级

许昌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四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 I 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启动 II 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启动 III 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启动 IV 级响应。

4.3 响应行动

4.3.1 先期处置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4.3.2 分级响应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事故等级，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及以上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或可能衍生次生灾害

的，也不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局应急领导小组和事发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一) I、II 级响应

局应急领导小组行动：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发布响应通知，派出现场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成立专家指导组对事故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持。及时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上报有关情况。

县(市、区)行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续报有关情况。

项目行动：事故发生后，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上报事故，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结合现场情况先期开展人员救助及安全警示工作。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参建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二) III 级响应

局应急领导小组行动：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发布响应通知，结合应急救援工作实际，派出现场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成立专家指导组对事故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持。及时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上报有关情况。

县（市、区）行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续报有关情况。

项目行动：事故发生后，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上报事故，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结合现场情况先期开展人员救助及安全警示工作。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参建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三）IV级响应

局应急领导小组行动：响应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局应急领导小组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区）行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

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续报有关情况。

项目行动：事故发生后，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上报事故，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结合现场情况先期开展人员救助及安全警示工作。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参建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与事故处置同步启动、同步进行。对外发布信息需经局应急领导小组确认，方可由指定发布人按市政府相关规定发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应急救援工作对外发布信息按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宣传报道组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4.5 响应终止

当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结合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工作要求，应急日常机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组长或副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

- （1）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 （2）涉险人员脱险并妥善安置；

(3)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4) 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组织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开展后续施工作业。

5.2 调查评估

(一) 事故调查。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或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应充分依托专家指导组及其他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主观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并提出工程管理及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二) 总结评估。调查完成后，相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深入总结存在的问题，充分吸纳专家意见建议，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原则。建设单位要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公路水运工程技术应急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建设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公路、港航、质监机构的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参与或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6.2 物质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调查工作，明确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状况以及可调用的应急物资情况，建立应急物资动态数据库。强化应急领域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和装备，不断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

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工程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6.3 通信保障

局属相关单位依托交通运输系统及相关联动单位的通信网络、通信设施，及时更新有关人员联系方式，采取互联网、电话、传真等通信方式，确保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报送相关信息。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管理，结合应急演练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4)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处置后取得经验和教训，需要对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情况。

7.2 应急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项目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有针对

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分门别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推广“双盲”演练（不预告时间、不预告地点），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8. 附则

- (1) 本预案由许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